



# 職業安全



# 最速報



 最新時事 |  法令修改 |  相關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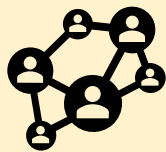
2020春季刊

# 最新時事

01. 北區大學聯盟，強化校園職業安全
02. 肥皂、酒精、洗手液，選對才安心
03. 校園防疫再加強，師生全暫緩出國
04. 酒精不亂噴，防疫不傷身三大重點
05. 成大理化大樓實驗，強酸潑濺意外



# 北區58所大學共組聯盟 強化校園職安衛工作



1月13日108學年度北區聯盟第一次會員大會暨交流會議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畢東江國際會議廳舉行，共58所大專校院，近100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會共同探討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表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經驗交流與互助合作，提升自主管理績效及落實自主管理，進而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與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號召各大專院校組成「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透過聯盟學校的互助合作，共同推動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能力與績效。



##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 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

海大職安衛中心組長陳銘仁指出，聯盟共分為北中南三個分區聯盟，以北區聯盟校數最多，共來自有新竹、花蓮以北，包含金門等地，58所大專校院，海洋大學獲選為第一屆北區聯盟召集學校，會議中針對學校普遍遭遇困難之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動檢查缺失項目等議題進行分享交流。

海大副校長蔡國珍表示，學校的本質與一般事業單位不同，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後，在相關業務推動上確實面臨很多困難，整個學校就像一個科學園區，每一間實驗室，就像一間小工廠，作業流程多樣且複雜，雖然化學品的使用量少，但種類非常的多，且多屬實驗試驗性質，管理上相對複雜。



本次會議除了宣導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外，同時邀請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科長李士弘針對「109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重點」進行專題演講，就校園安全衛生相關議題進行綜合座談，以期提升與會人員本職學能及實務運作之能力，共同解決校園面臨之職安衛問題。



# 肥皂、酒精、抗菌洗手液 感染科醫師：選對才能清除病毒

## 勤洗手比戴口罩重要

消毒、洗手、戴口罩，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的疫情、加上流感的疫情持續延燒下，變成很多人每天的必做事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監測官莊人祥則說，勤洗手才是更好預防感染的方式，因為戴口罩，卻沒有洗手，還是會把病菌帶入身體裡。這幾天口罩供貨不足，很多人跑了好幾家超商、藥局都買不到，加上經濟部全面徵用口罩，從網路上、直接打電話訂購也無法取得口罩，讓許多人擔心病菌就在空氣中「飛沫傳染」。

不過疾管署防疫醫師林詠青說，其實除了飛沫傳染之外，還有一個很容易被忽略的是「接觸傳染」，「沒有洗手，摸了口罩，摸了桌子、外面的東西，再去摸鼻子、嘴巴、眼睛，病菌就很容易從這邊侵入，反而在空曠的地方，空氣中的病毒量更少，其實不戴口罩也不容易傳染。」不過即使知道要洗手，很多人也會選擇用「酒精」，想透過酒精來殺病毒。台大小兒感染科醫師李秉穎則說，酒精的確可以殺死新型冠狀病毒、流感病毒，但那是指在環境中的病毒，「飛沫中的病毒」是無法殺死的。



肥皂雖然完全沒有任何殺菌的效果，但可以把手上包著病菌的飛沫、其他污染物給洗乾淨，比起要晾乾才能殺菌的酒精，反而可以讓手上的菌叢減少。



## 濕洗手vs乾洗手

至於抗菌洗手液，有人疑惑是不是兼顧酒精的殺菌效果、又能有肥皂的洗手效果？其實大部分抗菌洗手液中添加的成分「氯己定」已經被證實沒有辦法殺死新型冠狀病毒，所以對預防流感、武漢肺炎來說，它只有肥皂的洗手效果，但的確可以減少其他病菌的感染。「如果可以，還是要用肥皂濕洗手，酒精乾洗手可在外面應急的時候，或是消毒物品時使用。」李秉穎說。



# 校園防疫再加強！！！！

## 大專院校師生全面暫緩出國



在指揮中心昨天宣布，將禁止高中以下學生出國的措施後，教育部3月17日宣布，大專校院自3月18日起至本學期結束，應避免教職員工生出國。

關於大專校院措施，教育部高教司司長朱俊彰說，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學校人力聯繫調度，3月13日教育部已通函給各大專院校，應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而因應昨天指揮中心宣布高中以下停止師生出國。教育部依《傳染病防治法》，宣布大專校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工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

朱俊彰表示，原訂要前往「第三級」地區者，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而欲前往第二級或第一級地區者，校長應審慎從嚴審核，屬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案，應不予同意；至於先前已核准的出國案件，也都要重新審核。至於大專校院學生的個人行程，朱俊彰說校方會積極勸導學生避免出國，學生也需要主動告知旅遊史，方便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的措施。如果隱匿不報，導致校園防疫的破口，教育部會要求校方依校內獎懲規定來追究責任。

朱俊彰說，教育部已和學校溝通，需要自主健康管理的老師與學生，就不要讓他到學校，但校方要作好學習或工作的銜接。教育部國教署署長彭富源表示，公部門或校方主辦的出國行程，措施比較單純，就是原則上都停止，只有代表政府出國等特殊情況才會允許。至於學生自行出國的情況，彭富源說，會呼籲學生與家長避免出國。



彭富源說，先前學生如果發燒等身體不適而在家休養，不會計假。但在昨天宣布的措施下，學生返國後如果無法上學，就會列入出席紀錄。彭富源強調，現在出國回來後，假別會登記、居家檢疫14天也會影響學生學業，再加上指揮中心的其它措施的負擔，呼籲學生與家長審慎考慮。

對於禁止學生出國的必要性，陳時中表示，學校是大家比較擔心會發生群聚感染的地方，各國有不同的應對態度，而我們則是決定繼續開學，以保護受教權。但既然大家都要上課，那上課期間，實在是不需要出國。



焦點事件



# 防疫不傷身 3 重點必知

## 隨身備酒精進校園別亂噴



開學後家長為孩子準備防疫物品，除了口罩還有隨身瓶酒精，但酒精屬易燃物品，近來中國更傳數起使用酒精噴灑全身後引起燒傷事件，陽光基金會與公共衛生及教育專家一起呼籲開學防疫同時也須謹慎防火，三不原則保護孩子人身安全：酒精不能對眼噴、不能拿來玩或惡作劇、噴酒精時不能有明火。

### 1 酒精防疫 遵守「3不」才安全

國立東華大學台灣安全促進學校研究中心主任李明憲教授表示，若讓孩子隨身帶酒精或消毒水，務必要教導孩子「三不」安全守則：不能對著眼睛噴，不能拿來玩或惡作劇，噴酒精時不能有明火；而若學校若已備妥消毒物品，家長可不用再為孩子準備隨身瓶；學校要加強酒精及消毒水使用的安全教育及留意學生使用行為，應禁止學生攜帶酒精進入實驗室以防意外。



### 2 學校備足酒精 正確勤洗手最重要

學校方面，台北市敦化國小學務處主任王培成老師表示，學校各班已備有酒精供學生需要時使用，也會再加強酒精、消毒水使用的安全教育，建議家長不用另外讓孩子帶隨身酒精到校。最重要的是，勤用肥皂洗手才是最佳防疫方法，請家長協助教導孩子正確洗手。



### 3 酒精引火上身 切記「停躺滾」

若仍不慎使用酒精致身上著火，陽光基金會專案經理莊麗真強調，當下要先冷靜，且應馬上停住，躺下來，左右翻滾，便可迅速撲滅火勢；謹記燒傷急救五步驟：「沖、脫、泡、蓋、送」，立即用冷水緩緩持續沖水20分鐘以上來降溫，減輕傷害降低燒傷面積，若是起水泡超過10元硬幣大小則應就醫處理。



# 成大理化大樓實驗 22歲男大生遭「稀硝酸水」潑濺眼睛



國立成功大學理化大樓28日下午傳出實驗室意外，1名22歲林男學生在做實驗時，不慎被稀硝酸水(強酸，有腐蝕性)潑濺到眼睛及腹部，台南市消防局救護人員據報馬上前往救護，救護人員發現林生左眼視力模糊，意識清楚，送成大醫院救治，因眼角膜受傷，目前住院治療觀察中。台南市消防局119勤務中心28日下午5時35分許成功大學成功校區理化大樓有學生受傷，1東門消防分隊救護車前往救援。救護人員到場時，持續用生理食鹽水沖洗林生眼睛，減少傷害。

最新時事  
05



## 眼睛被化學物質噴濺 | 急救處理3要點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1 大量清水食鹽水沖洗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眼科主任林人傑提醒，若被化學性物質噴灑到眼睛或眼部周圍，請立刻用大量的清水沖洗30分鐘以上，沖洗時用手將眼皮撐開愈大愈好，並轉動眼球，使化學物能確實洗出。沖洗過程中，因為眼球表面的淚液被沖洗掉，所以會感覺到不舒服，若當下有生理食鹽水則建議以生理食鹽水大量沖洗，因為生理食鹽水的成份較接近淚液，沖洗時較不會不舒服，待處理完，要立即送醫治療。

### 2 攜帶化學瓶子到醫院

就醫時要告知醫護人員被噴灑到的化學物質是什麼，若無法確認，應把化學物質的瓶子帶到醫療院所，讓醫護人員檢驗化學物質的酸鹼度。鹼性灼傷的腐蝕性比酸性灼傷來的強，會侵蝕眼球內部；酸性灼傷大部份較集中在眼球表面，嚴重都可能造成角膜結疤、角膜混濁，造成眼球結膜沾黏、眼瞼內翻或外翻，甚至失明，後續的眼部復健過程漫長煎熬。



### 3 預防永遠勝於治療

使用任何噴霧劑，要注意噴嘴的方向。在有化學物質的場所工作或遊玩，應避免被噴灑到，有些化學物質是乾性粉末，碰到淚液可能立刻變成強鹼或強酸，例如石灰就是一種非常強的強鹼，在工地工作的朋友們，也要留意飄散在空氣中的石灰粉塵，若剛好碰到淚水可能會出現強鹼的灼傷，請大家在一定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護，工作時若能戴上保護鏡或安全眼鏡，就能避免悲劇發生。





# 法令修改

01. 修正「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02.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03.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修正「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

### 申請解除毒性化學物質限制或禁止事項審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作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運作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事由及國內外使用現況說明。
- 三、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等國之任一國家准用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資料。
- 四、毒性化學物質或其混合物及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特性說明。
- 五、使用方法及用途基本資料與使用前後生命週期評估。
- 六、評估使用過程及相關物質對人體健康、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
- 七、預防或避免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對策及控制方法。
- 八、零方案說明：不使用該毒性化學物質於該申請用途之說明。
- 九、預估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數量、地點、運作期間及運作場所資料。
- 十、相關文獻參考資料。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

- 一、申請用途違反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運作後產生含毒性化學物質之衍生物或廢棄物無法符合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妥善處理之規定，有污染環境之虞。
- 三、成品含對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之毒性化學物質。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准予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者，運作人得檢具核准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該運作事項或用途申請許可證、登記或核可文件。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二條申請案之審查期間為九十日；必要時得通知運作人，延長一次，並以九十日為限。

申請被駁回者，運作人之申復應於收到駁回通知後九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及新文獻資料或佐證文件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之審查期間為三十日；必要時得通知運作人，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及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日數。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或申復，得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及專家等進行審理或現場勘察。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日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日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前項速報及結報，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第三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 廠商名稱。
- (二) 地點。
- (三) 發生時間。
- (四) 傷亡人數。
- (五) 事故場所及類型。
- (六)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四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 (一) 廠商名稱。
- (二) 地點。
- (三) 發生時間。
- (四) 傷亡人數。
- (五) 氣象。
- (六) 事故場所及類型。
- (七) 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

四、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

五、檢討及改善。

六、建議事項。

**第五條** 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

**第六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速報或結報。

二、速報或結報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事業單位依其規模、性質，建立包括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含下列事項：

- 一、緊急應變措施，並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之安全。
- 二、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行政院公報 第026 卷 第037 期 20200227 衛生勞動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 相關文章

01. 實驗室火災預防與處理

02. 109年度勞動檢查及稽核重點





# 實驗室火災預防與處理



近年來，各大專院校實驗室意外事件頻傳，其中火災是實驗室常見的意外災害之一，往往也會造成嚴重的損失，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國內去(108)年發生火災之總件數為22,866件，財物損失估計為14億4千萬餘元，教育部公布之100-105年校園實驗室重大事故災害分析報告中，火災佔整體比例之24%[2]，另外統計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公布校園重大意外事故調查報告中，106年與107年共15件重大事故案例中有3件為火災意外事故[3]，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及火災預防與應變演練工作不容忽視。

火災分為4類：A類－一般可燃性固體；B類－油脂類或可燃性氣體；C類－電氣火災；D類－可燃性金屬[2]，有別於一般火警，實驗室若發生火災，很可能發展為上述四種類型火災之相互組合，例如常見原因有電線劣化、不當使用延長線或電器設備導致過載未遵循標準作業流程之不當操作、處置化學品未注意物質相容性、可燃性氣體鋼瓶未依規定處置等，導致超出預期或無法控制之反應，進而造成洩漏、火災甚至爆炸等後果。相較於一般產業，雖然實驗室處置化學品之存量不多但種類卻非常多元，單一間實驗室內就可能同時存放上百種化學品，一旦發生火警，除了燃燒產生高熱、濃煙之外，化學品也可能發生交互、連鎖反應，造成洩漏、汙染環境、危害人體等後果，處理上要更為謹慎。

某大學工程館土木系材料室因室內配線使用多年，在年假期間無人出入的情形下引發電線走火，火災經消防隊迅速撲滅，所幸無人傷亡，財物損失初估達 200 萬元左右。經調查火災發生原因可能是老舊建物室內配線老舊，同時放假期間電氣設備未關閉電源，加熱水浴持續運轉中無人在現場監控，進而引發災害。

撰稿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陳銘仁組長

[1]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0&article\\_id=7258](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20&article_id=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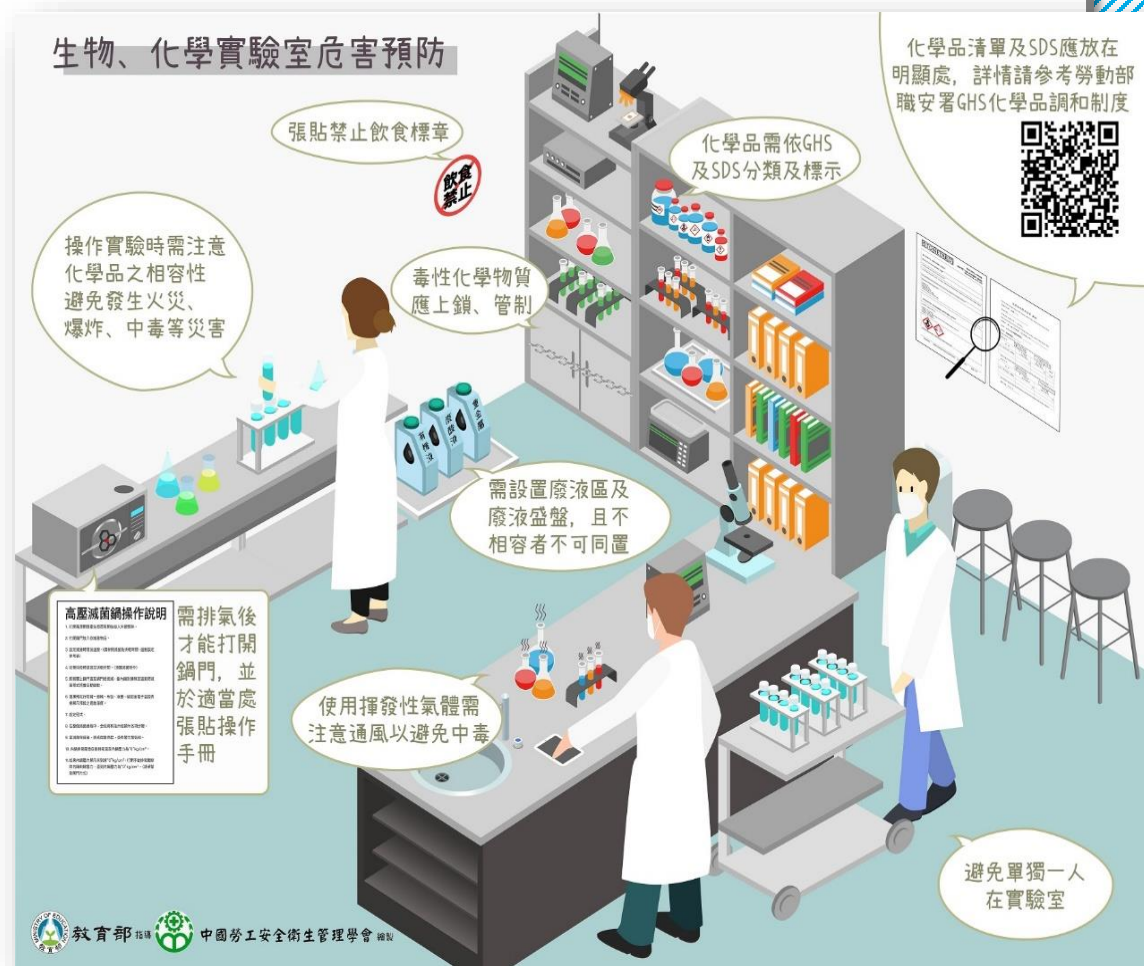
[2] [https://www.safelab.edu.tw/FileStorage/files/100-](https://www.safelab.edu.tw/FileStorage/files/100-105%E5%B9%B4%E6%A0%A1%E5%9C%92%E5%AF%A6%E9%A9%97%E5%AE%A4%E9%87%8D%E5%A4%A7%E4%BA%8B%E6%95%85%E7%81%BD%E5%AE%B3%E5%88%86%E6%9E%90.pdf)

[105%E5%B9%B4%E6%A0%A1%E5%9C%92%E5%AF%A6%E9%A9%97%E5%AE%A4%E9%87%8D%E5%A4%A7%E4%BA%8B%E6%95%85%E7%81%BD%E5%AE%B3%E5%88%86%E6%9E%90.pdf](https://www.safelab.edu.tw/FileStorage/files/100-105%E5%B9%B4%E6%A0%A1%E5%9C%92%E5%AF%A6%E9%A9%97%E5%AE%A4%E9%87%8D%E5%A4%A7%E4%BA%8B%E6%95%85%E7%81%BD%E5%AE%B3%E5%88%86%E6%9E%90.pdf)

[3] [https://www.safelab.edu.tw/FuncSystem/FuncClass\\_view.aspx?FDID=201909111341390BA7](https://www.safelab.edu.tw/FuncSystem/FuncClass_view.aspx?FDID=201909111341390BA7)

某科技大學發生實驗室火警，據媒體報導，事發當日警消接獲通報後出動救護救災車輛共8輛、警消20人前往現場馳援，所幸校方現場處理得當，及時疏散大樓內師生，並未釀成傷亡，校方初步判斷火警原因為人員不當處置化學品時，未注意物質相容性，將氧化鐵粉末倒入有機溶液廢液桶，發生激烈化學反應並起火燃燒，最後造成整間實驗室嚴重燒毀，後續實驗室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也必須面臨本次事件之法律責任。

過去校園火災多與用電或化學品有關，為了預防火災事故和應變處理，對於室內配線及儀器設備應定期安檢並修整，各實驗場所應訂定合宜的作手則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使用化學品的實驗室平時應該確實清點登載化學品清單，化學品應貯存於專用的貯存櫃，詳細閱讀「SDS安全資料表」，了解化學品的特性，應變處理的方式，一旦發生火災時該用什麼滅火，會不會引發其他的災害或是毒性，當事故發生時可降低化學品之危害，避免造成二次傷害。化學品清單及SDS安全資料表應放在明顯、隨時可以取得之處，如有儲放易燃性氣體鋼瓶的區域，也應該裝設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實驗室外應該張貼實驗室配置圖、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流程及聯絡人及相關標示，確保事故發生時，任何人都可清楚辨識，正確處置。



另外，應依據實驗室特性配置適當的滅火器或消防砂，滅火器應該放置在適當的位置及高度，不可有雜物阻擋，滅火器的塑膠套也應該拿掉，以便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容易取用。實驗室意外事故通常肇因於不安全的設備、環境與不安全的動作，雖然大家都知道實驗室有很多潛在的危機，但是往往為了貪求方便、趕時間、不遵守規定、粗心大意或是輕忽的態度等，進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

為有預防實驗火災事故發生，應依不同實驗室的特性建立工作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自動檢查，確實執行人員教育訓練，同時進行緊急應變的演練，提升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關災害之危機意識，共同配合相關減災預防措施。災後處置、清理，應依循相關指引或原則，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實驗室災後環境清理注意事項[5]，避免造成損失與二次災害。

[4] [https://www.hcf.gov.tw/law/law\\_1.asp](https://www.hcf.gov.tw/law/law_1.asp)

[5] <https://www.safelab.edu.tw/FileStorage/files/%E8%A1%8C%E6%94%BF%E9%99%A2%E7%92%B0%E5%A2%83%E4%BF%9D%E8%AD%B7%E7%BD%B2%E6%8F%90%E4%BE%9B%E5%8C%96%E5%AD%B8%E5%AF%A6%E9%A9%97%E5%AE%A4%E7%81%BD%E5%BE%8C%E7%92%B0%E5%A2%83%E6%B8%85%E7%90%86%E6%B3%A8%E6%84%8F%E4%BA%8B%E9%A0%85%E4%BE%9B%E5%8F%83.pdf>





# 營造校園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

## 109年度勞動檢查及稽核重點





為擴大保障從事勞動之所有場所及所有工作者，勞動部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正式上路，至今已實施5年多來，教育單位所屬之行政人員、教師將依法受到保障。然依據歷年勞動檢查發現，部分學校常因缺乏專職人員管理，且因執行人員對於安全衛生知能不足及未能落實設備維護管理等原因，而造成校園安全衛生問題逐漸浮現，且職業災害事件頻傳。

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4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613號公告109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以下簡稱勞檢方針)，其係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勞動部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囿於部分學校人力不足及經費有限等情形下，各學校應參考勞檢方針訂定合適之安全衛生政策、管理計畫及編列合理之安全衛生經費，並設置適當之安全衛生組織或人員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以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近期勞動檢查結果為例，校園常見違規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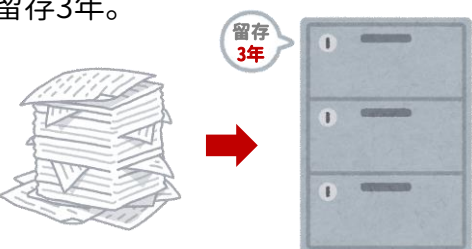
撰稿單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一、	火災爆炸	使用於儲存液化石油氣鋼瓶等高壓氣體之容器，應加固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條第1項第4款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應加固定。
二、	墜落	使用之合梯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1項第3款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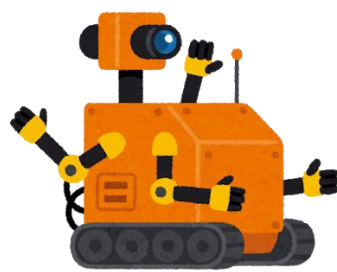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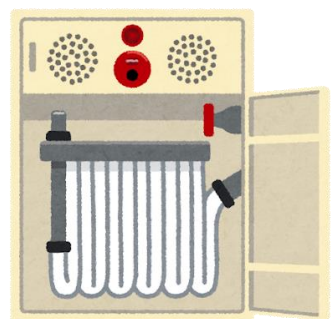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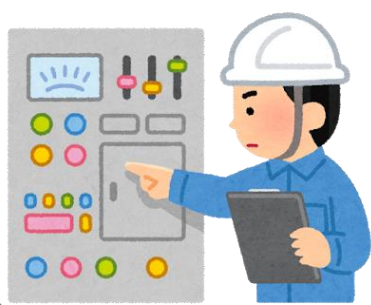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三、	感電	電氣開關箱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四、	感電	對於廚房等潮濕場所使用之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1項：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五、	與高低溫之接觸	對於烘碗機及蒸飯箱之高溫熱表面，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第2項：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時，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六、	物體破裂	對於鍋爐壓力表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7條第1項第5款 「壓力表或水高計之刻度板上，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七、	被切割擦傷	對於切菜機等機械之掃除、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八、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對於裝有甲醇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標示危害圖式。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九、	其他	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項次	災害類別	校園常見違規事項	相關法規								
十、	其他	應依事業單位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十一、	其他	對擔任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雇主對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二、	其他	於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2座小型鍋爐，且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50平方公尺，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 雇主對於同一鍋爐房內或同一鍋爐設置場所中，設有二座以上鍋爐者，各鍋爐之傳熱面積合計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應指派具有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資格者擔任鍋爐作業主管，負責指揮、監督鍋爐之操作、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								
十三、	其他	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及作成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3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第1項：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table border="0" data-bbox="1321 1182 1943 1325"> <tr> <td>一、辨識及評估危害</td> <td>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td> </tr> <tr> <td>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td> <td>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td> </tr> <tr> <td>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td> <td>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td> </tr> <tr> <td>四、建構行為規範</td> <td>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td> </tr> </table>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四、建構行為規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四、建構行為規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勞動檢查機構常考量各縣市特殊之產業結構、勞動檢查人力及預算等因素，及主動瞭解事業單位及工作者之需求，藉此評估擬出宣導、輔導及檢查策略及執行計畫，以臺中市為例，歷年勞動檢查數據顯示，學校類型之工作環境常見缺失前3者依次為對於機械之掃除、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對於處置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未確認使用物之之危險性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及對於潮濕場所使用之電動機具，未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除此之外，校園常見許多零星修繕作業，亦未能落實相關動火管制、吊掛管制等承攬商管理，常因外部人員或作業連繫及協調上之誤差，致衍生職業災害事故。

109年1月1日起勞動部擴大授權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業務，針對學校部分增加非市立學校，囿於整體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及經費有限，各項工作將面臨嚴峻挑戰；然而，持續守護工作者安全與健康及提供更舒適之工作環境為基本目標。臺中市政府自109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協力構築臺中市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計畫2.0」，其中臺中市轄內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共10所大學為該計畫之協助團體，期盼借重學校之專業能力及資源，朝成立安全夥伴或家族、共同辦理青年職場安全體驗營、青年勞動安全衛生暨權益宣導會等活動，自校園開始讓青年瞭解應注意之安全衛生防護知識及防災重點，使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深植於青年心中，逐步建構更完善之職災防護安全網，並善盡保護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的責任，建構出友善城市，作為工作者之最強後盾。



17

